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聯絡人：劉瓊玟
電話：02-26526688分機6501
電子郵件：chiungwen@ctbcinvestments.com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151025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56016_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183號.PDF、10256016_附件本公司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通知。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18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本基金投資運用彈性，本次修訂新增國內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及海外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為本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另考量稅務效率，刪除本基金境內投資所得列為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等議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

三、本次修正事項應依相關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為115年12月22日。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內容詳如附件本公司公告，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正本：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

商品二部　115/11/03

115002937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裝

副本：

電子交換文章 2026/11/03 16:34:22

訂

線

商品二部 115/11/03

1150029373